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内容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先生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02022022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。

2023年3月15日，徐元生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〔2023〕3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023年3月27日，公司接到徐元生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当事人：徐元生，男，1954年4月出生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）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，住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。

依据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2005年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徐元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徐元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2016年7月6日，徐元生作为海陆重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李某就公司

控制权转让事宜签订了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协议对公司股份和控制权转让、相关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。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间，徐元生与李某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又先后签订了3份补充协议。上述4份协议签署后，徐元生均未及时告知公司，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披露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重大事件，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合同材料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地告知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，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徐元生未能及时告知公司其签署的有关公司控制权转让的协议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违反了《信披办法》的上述规定。依据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11号）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徐元生的行为构成了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徐元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。当事人还应将注有其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处罚决定仅涉及徐元生先生个人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情况，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

第 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